

## 附件一：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附件二：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碳达峰碳中和重大战略决策，以及省委按照省委省政府构建“1+N”政策体系工作部署，推动宜宾市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根据宜宾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纪要议定：由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统筹研究制定宜宾市碳达峰行动方案，各市级相关部门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分别编制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达峰行动方案。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宜宾市碳达峰实施方案》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总体要求：**包括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2. **主要目标：**包括 2025 年和 2030 年目标。

(1) **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统筹做好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和安全保障，重点放在提升能源利用效率、控制化石能源消费、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包括页岩气勘探开发，水电开发，清洁能源应用产业(动力电池、煤改电煤改气等)等内容)及智慧能源等方面。

(2) **节能降碳增效行动：**落实节约优先方针，重点放在能源消耗强度和总量双控、控制能耗强度、实施节能降碳重点工程、重点用能设备节能增效、新型基础设施节能降碳等方面。

(3) **工业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围绕加快全市工业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和高质量发展目标，重点放在建材(水泥)、化工、有色、煤电、炼焦、钢铁高耗能行业碳达峰等方面。

(4) **交通运输碳达峰行动：**围绕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的需求，重点放在建设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包括路网结构优化，进港铁路建设，宜宾港集疏运体系建设，“公转水”“铁转水”等多式联运，充电桩、配套电网、加氢站等内容)；推广节能低碳交通工具(包括交通工具“油转电”替代，“电动宜宾”等内容)；加强绿色低碳交通示范引领，建设交通运输近零碳排放示范区等方面。

(5) **城乡建设碳达峰行动：**围绕城市更新和乡村振兴的低碳发展要求，重点放在城乡建设绿色低碳转型(包括统筹优化调控城镇空间、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结构和布局，优化城市城区绿色空间体系等内容)；发展节能低碳建筑(包括绿色建筑与绿色社区建设，装配式建筑、绿色农房和节能改造等内容)；优化建筑用能结构(包括光伏建筑一体化、建筑用能电气化、在农村建筑中推广应用生物质能、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等内容)等方面。

(6) **循环经济助力降碳行动：**围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资源消耗，重点放在资源循环利用(包括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废纸、废塑料等资源循环利用内容)、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包括磷石膏、秸秆、尾矿、粉煤灰等综合利用内容)、生活垃圾减量资源化(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处理、餐厨垃圾资源化、污水资源化利用等内容)；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省级以上

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等方面。

**(7)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围绕提高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重点放在生态系统固碳(包括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和用途管制，稳定现有森林、土壤、湿地等固碳作用，推广接地技术和模式等内容)、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包括在高县和珙县等开展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强化森林资源保护，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等内容)、生态系统碳汇基础支撑(包括构建四川省纸浆竹林全生命周期碳源汇评估体系，配合开展碳汇本底调查和碳储量评估，支持有条件的县区探索开发森林经营碳汇项目等内容)、农业农村减排固碳(包括发展绿色低碳循环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物资源化利用等内容)等方面。

**(8)绿色低碳科技创新行动：**围绕绿色技术供给能力提升，充分发挥科技创新支撑作用，重点放在加快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在竹产业和新能源汽车产业，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形成一批重点创新产品)；绿色低碳创新能力建设与科技企业培育(包括创建一批省级新型研发机构、省级中试平台、四川省新能源汽车技术创新中心、动力电池创新联合体、四川省竹资源高值化利用技术创新中心等，在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绿色低碳行业培育一批创新型领军企业等内容)；加快绿色低碳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加快产业数字赋能(包括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打造“数字孪生三江”、实施产业数字化工程、智慧气田、智慧园区等内容)等方面。

**(9)绿色低碳全民行动：**联合市委宣传部、科技部门等单位，加强对全民碳达峰碳中和科学知识的普及，倡导绿色低碳生产生活方式，提高公众对碳达峰碳中和的科学认识，把绿色理念转化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4. 组织保障：**从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强化责任落实、发展绿色金融、严格监督考核等方面提供支撑保障。

**5. 附件材料：**碳达峰时间表、路线图、施工图。

### 三、服务标准及要求

#### (一)★服务标准及总体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或优于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4. 供应商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5. 供应商在履行本项目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概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 (二) 履约能力要求

1.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①项目背景理解、政策解读; 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解决措施; ④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等内容)。

2. 进度控制方案(包含①进度控制目标; ②进度控制体系; ③进度控制措施等内容)。

3. 质量控制方案(包含①质量控制目标; ②质量控制体系; ③质量控制措施等内容)。

4. 后续服务方案(包含①服务机构设置; ②服务人员配置; ③服务内容; ④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 ④服务质量控制等内容)。

注: ①供应商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②供应商应当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 若提交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将上报同级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③供应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和具体情况实事求是地编制响应文件, 能具体量化, 具有可行性及便于监督考核, 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 不得夸大其词和空口许诺。

## 四、★商务要求

### (一) 履约期限和地点

1. 履约期限: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160 个日历天内提交最终工作成果, 项目须达到验收标准并通过省级专家验收。

2. 履约地点: 宜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二) 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 100%的价款。

注: ①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②对于满足采购合同约定资金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要求将资金按时足额支付到约定账户。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内部程序、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采购人无故拒绝或者延迟支付政府采购合同款项的, 应当依照采购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③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 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 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 不视为采购人违约,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故事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 (四)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五)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及要求：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人提供截止合同签订之日的行贿犯罪查询记录(包含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订合同的授权代表)，以及授权代表在职和社保证明，未提供的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2. 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3. 供应商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进行响应，格式自拟)。

4.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的主要条款、履约验收等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5. 本项目采购过程和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风险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风险控制管理要求执行。

**注意：**1. 本章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 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附件三：评审方法与标准

#### 一、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5%	15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5%×100；</p> <p>注：1.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报价。</p> <p>3.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须知表的相关要求执行。</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实施方案 16%	16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①项目背景理解、政策解读；②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分析；③项目实施过程中重难点解决措施；④项目实施人员安排等四个方面的内容。</p> <p>供应商针对上述四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6 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进度控制方案 12%	12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进度控制方案应包括：①进度控制目标；②进度控制体系；③进度控制措施等三个方面的内容。</p> <p>供应商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4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4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p>	技术类评分因素

			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四	质量控制方案 15%	15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控制方案应包括：①质量控制目标；②质量控制体系；③质量控制措施等三个方面的内容。供应商针对上述三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5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5 分的基础上扣 2.5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5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五	后续服务方案 10%	10 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应包括：①服务机构设置；②服务人员配置；③服务内容；④服务响应方式及时间；⑤服务质量控制等五个方面的内容。</p> <p>供应商针对上述五个方面内容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响应，其中每有一方面内容完整全面、与项目技术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结构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符合项目要求的得 2 分，若该方面内容每出现一处存在不足的则在 2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直至此方面分值扣完(不足是指：①该方面内容体现不齐全；②阐述存在逻辑错误；③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④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每有一方面内容缺失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采购目的不能实现的则该方面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技术类 评分因素
六	人员配置 24%	24 分	<p>1. 项目负责人(6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备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p>2. 项目技术负责人(6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 6 分，具备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 4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p>	共同评分因素

			<p>3. 技术服务人员(12分):</p>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配备的技术服务人员, 每具有1个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6分, 每具有1个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副高级职称的得4分, 每具有1个工业与经济或环境或软科学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本项最多得12分。</p> <p>注: ①以上人员提供证件复印件。②以上人员提供在职证明材料复印件。③以上人员不得重复计分。④职称证书须是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的。</p>	
七	履约经验 8%	8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 每提供一个得2分, 最多得8分。</p> <p>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p>	共同评分因素
<p>注: ①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②本表中要求提供各类证明材料应清晰可辨, 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否则将不认可该项材料的有效性。</p> <p>③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参与磋商, 在评审标准中不作体现。</p>				